

证券代码：837260

证券简称：巨安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巨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5月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4月2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2016年1月1日，我公司向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盖州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州煤业”）支付剩余货款137.5万元。法院受理后，于2016年1月21日，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晋0802民初13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告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盖州煤业有限公司账户内存款1,333,437.5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盐湖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5日作出（2016）晋0802民初13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盖州煤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清偿山西巨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货款一百二十五万五千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从2015年8月1日起算至款付清之日止），并由盖州煤业承担案件受理费16,801.00元，保全费5,000.00元，共计21,801.00元。判决后，盖州煤业不服，上诉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中院于2016年10月8日作出（2016）晋08民终1660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原判，将案件发回盐湖区人民法院重审。盐湖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后，2018年3月20日作出（2016）晋0802民初53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令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盖州煤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清偿山西巨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货款一百二十五万五千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从2015年8月1日起算至款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由盖州煤业承担案件受理费 16,801.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共计 21,801.00 元。判决后，盖州煤业不服盐湖区人民法院（2016）晋 0802 民初 5363 号民事判决书向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民事上诉状，2018 年 8 月 8 日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晋 08 民终 1966 号民事判决书的终审。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盖州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东亮 该公司执行董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瑜龙、山西泊坤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无

（二）被申请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西巨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斌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俊、山西方立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我公司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盖州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州煤业”）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签订关于地面生产集中控制系统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137.5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按合同要求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为盖州煤业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我公司全面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盖州煤业 2014 年 7 月 10 日支付 10 万元货款后，余款 127.5 万元一直未按合同要求支付，经多次催要，仍拒不支付。无奈，2016 年 1 月 11 日，我公司向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决对方支付剩余货款，2016 年 1 月 21 日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晋 0802 民初 1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盖州煤业有限公司账户内存款 1,333,437.5 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在本案审理期间，2016 年 2 月 4 日盖州煤业主动支付 20,000 元。后经盐湖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做出了（2016）晋 0802 民初 134 号民事判决书。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盖州煤业有限公司不服，上诉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中院 2016 年 10 月 8 日做出（2016）经 08 民终 1660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原判，将该案发回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重审，2018 年 3 月 20 日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晋 0802 民初 53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后盖州煤业不服，向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8 月 8 日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晋 08 民终 1966 号民事判决书。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盖州煤业诉讼请求：1.撤销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2016）晋 0802 民初 5363 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依据为：一、1.双方的技术协议和销售合同约定内容巨安公司没有提供全面，不具备约定的质量标准和相关证明。2.合同约定设备未完成安装，设备欠缺合格证件。3.巨安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将设备运输到矿，系违约行为，给盖州煤业造成巨大损失，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在付款时做相应减除。二、盖州煤业认为一审存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上诉人巨安公司辩称：一、答辩人为上诉人提供的相关设备已由上诉人验收合格，设备所有合格证件已交付上诉人，上述事实上诉人已盖章、签字予以确认。二、上诉人以巨安公司逾期交货要求承担违约责任，该请求已超过法定诉讼时效，且未依法提起反诉，应予驳回。

（六）案件进展情况：

2016 年 1 月 21 日，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晋 0802 民初 1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告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盖州煤业有限公司账户内存款 1,333,437.5 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盐湖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做出（2016）晋 0802 民初 13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盖州煤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清偿山西巨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货款一

百二十五万五千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从2015年8月1日起算至款付清之日止),并由盖州煤业承担案件受理费16,801.00元,保全费5,000.00元,共计21,801.00元。判决后,盖州煤业不服,上诉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中院于2016年10月8日做出(2016)晋08民终1660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原判,将案件发回盐湖区人民法院重审。

盐湖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后,2018年3月20日作出(2016)晋0802民初53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令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盖州煤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清偿山西巨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货款一百二十五万五千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从2015年8月1日起算至款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由盖州煤业承担案件受理费16,801.00元,保全费5,000.00元,共计21,801.00元。

判决后,盖州煤业不服盐湖区人民法院(2016)晋0802民初5363号民事判决书向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民事上诉状,2018年8月8日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晋08民终1966号民事判决书的终审。

公司与盖州煤业的合同纠纷一案,我公司申请执行标的共计964176.00元,经双方协商,我公司同意盖州煤业给付本金842500元货款、7500元利息及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共计872241元了结此案,其余款项公司自愿放弃。现该执行款已强制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年11月19日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晋0802执3082号结案通知书,判决结果如下:

公司与盖州煤业的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标的共计964176.00元,经双方协商,我公司同意盖州煤业给付850000元货款及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共计872241元了结此案,其余款项公司自愿放弃。现该执行款已强制执行完毕。公司向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2018)晋08民终1966号判决书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案已执行完结。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业务无重大影响，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正常。本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本公司的财务压力减小，公司收回货款后可以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晋 0802 民初 134 号民事裁定书
- 2.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晋 0802 民初 134 号民事判决书
- 3.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晋 08 民终 1660 号民事裁定书
- 4.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晋 0802 民初 5363 号民事判决书
- 5.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晋 08 民终 1966 号
- 6.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晋 0802 民初 5363 号民事裁定书
7.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2018）晋 0802 执 3082 号结案通知书

山西巨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2 日